

中華福音神學院

2004 年上學期

學期報告

以賽亞的悔改、委身、傳講

— 詮釋以賽亞的「蒙召」與賽 6 位置問題

科目：大小先知書

老師：吳獻章

學生：邱如婷（92403）證書科選修

大綱

前言	3
1 詮釋以賽亞的蒙召	3
1.1 E.J. Young	3
1.2 Wildberger	4
1.3 Bullock	5
1.4 Motyer	6
1.5 Freeman	6
2 以賽亞書第 6 章的位置問題	7
2.1 Young	7
2.2 Oswalt	8
3 本人的觀點－從表面的敘事結構看賽 6	9
3.1 研究方法：敘述計畫(Narrative program)	9
3.2 呼召三階段	10
結論	10
參考書籍	11

前言

先知以賽亞，在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危機中，成為耶和華最重要的發言人，他是先知中最偉大的一位。以賽亞書第六章一般認為描述先知蒙召的經歷，對此呼召的敘述，學者有不同的看法。但問題是，倘若第六章果真是記載先知的呼召，為何不出現在本書的開頭？我們將在第一部份比較幾位學者不同的詮釋，在第二部份近一步探討賽 6 的位置問題。第三部份嘗試用一種文學批判法來看本章的邏輯與連貫性思想，以找出是否學者有矛盾之處。

1 詮釋以賽亞的蒙召

1.1 E.J. Young¹

傳統上對賽 6 的詮釋是先知的差遣呼召 (*inaugural call*)，例如，加爾文主張第六章是開始一項特殊事功前的預備報告，他認為先知必須有異象，使他在所指派的任務上堅定並得能力。他將以賽亞的事奉與使徒的做比較，使徒在原始呼召 (*original call*) 之後，又從上帝領受進一步的差遣 (*inaugurations*) (約 20:21、22; 徒 2:3)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此章可單視為一項特殊任務的引言 (S. Schmidt、Vintringa 等)。Kaplan 認為賽 6 僅僅描繪以賽亞事奉當中絕望的感覺，Young 認為他並未公平看待第 5 節的內容，此節的前題指向先知尚未被委任說預言。

另一方面，今日普遍主張此章呈現的呼召與其他先知領受的相同，是以賽亞作先知職務的原始呼召。根據 Umbreit，讀此章給人的感覺是一個神聖莊嚴的原始呼召，這種印象無可避免。而第五節似乎才是差遣呼召 (*inaugural call*)。上帝的異象使以賽亞產生一種感覺，就是既然看到上帝，他就滅亡了，是會朽壞的。似乎暗示著這是以賽亞第一次看到上帝向他顯現。如果他先前已受委任去傳道、說預言，他應該會知道他所事奉的那一位是有恩典、有慈愛的，他也應當不會表現出我們在第五節讀到的恐懼。²

¹ Young, E.J. *The Book of Isaiah, vol. 1*. Eerdmans, 1965, "Isaiah's vision of the Holy God", pp. 231-3. 內文與註解。

² (原文註) Engnell 反對 Kaplan 的說法，主張第 6 章事差遣的呼召。所以，Kroeker、Bentzen、Kissane、Fischer、Penna、Steinmann 也持相同意見。Balla 也是，但是他將第六章放在宗教英雄故事的地位，

1.2 Wildberger³

第六章是一個整體：節 1 以確切的日期開始，節 13 預告將來的救恩，結束此段落。本章放在亞以戰爭時代(Syro-Ephraimitic War)的回憶錄(“memorial record”)的開始，一直到賽 9：6。

文體：本章一般視為以賽亞的呼召敘述(call narrative)，雖然有些人不同意。從傳統歷史背景(traditio-historical background)來看，當以賽亞描繪有關於他異象的經驗時，是以第一人稱的自傳形式描述，他使用描述一般先知委任的先存模式(pre-existent pattern)。這表示他在一個既定模式的框架中描述他的異象，一般以色列人談論此種經驗時都使用這模式。與賽六最接近的平行經文在列王記上 22，有關米該亞的故事，Wildberger 將王上 22:19-21 與賽 6 1, 2, 8 作揖平行比較。

呼召敘述的類型：W. Zimmerli 在以西結書 1—3 章的歷史背景轉變(transmission-historical background)研究中，區分出兩種呼召敘述。第一類呼召敘述的特色是對上帝發出的信息有順服的動機。蒙召的人猶豫並否認被呼召(vocandus)，兩類型都藉著神蹟(signs)帶來的說服力與保證而降服。摩西的委身可包括在這組呼召類型中；在基甸、掃羅、耶利米身上也可見此種典型的呼召模式。似乎這第一種模式具有描述靈恩形的領袖呼召的獨特形態。在舊約傳統中，摩西、基甸、掃羅皆呈現類似的流行。還有一些特別的部分引導我們到以下的結論：神對蒙揀選從事聖戰的領袖說鼓勵的話(「不要懼怕！」)，與救恩的神喻平行。賜下神蹟的目的是給百姓為面前的領袖提供一個確認，當使用這特別的模式時，先知有一個特色，就是以賽亞早期之前一脈的救主形象。

第二類模式很不同。王上 22 始於“我看見耶和華”；賽 6 也以“我見”開始呼召敘述：在此，視覺(visio)方面有較大的重要性。兩位先知都在其傳講萬軍之神的聖所(court)中見到神聖的大君王。被呼召的人已預備去完成上帝的旨意，使神國主權行在地上。於是他像服役的靈般預備實行耶和華的命令。使者被帶進神聖君王的計畫裡。他被帶進上帝會議的當中，就好像他是天上活物中的一員。相較於模式一，此模式呈現一個迥異的畫面。先知此時的功能是傳神信息的(a divine messenger)。就他本身而論，他參與在天上的會議(meeting of the full council)中，因為「主耶和華若不將“奧祕”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。」(摩 3：7) 之前的先知耶利米、以西結也有類似經歷。這樣的形式到了以賽亞時期仍舊一樣，可視為在寶座四周會議之異象。在舊約其他處也指出眾神的集會(the

指他們在呼召中有狂喜的經驗。

³ Wildberger, H, *Isaiah 1-12*. Fortress, 1991, “Form” pp. 252-6.

assembly of the gods) 或天上的會議 (the heavenly council) 這有多神信仰的嫌疑，好像在萬神廟中有一位眾神的王。很容易讓人有認同於以色列周圍地區多神的觀念。既然耶路撒冷是信仰中摻雜許多迦南的神話要素的地方，而且以賽亞與耶路撒冷傳統的關係比其他先知更密切，所以無怪乎這些概念也被以賽亞用於他的宣告中。

H. Schmidt 仍可如此評論：「在此成形的是一個文學歷史事件，如同在阿摩司書與何西阿書類似的段落；是所謂『自傳』的文學類型，結合其他用於古以色列與猶大的文體。」但是以賽亞經驗並非意圖保留一個來世的「內在、屬靈」的報導，反之，它說明以賽亞身為雅偉發言人的權利與義務。因此，確實的「任職 (official)」日期被包括在本章的開始：先知記錄下他委身時準確的時空背景。這也足以解釋為什麼以賽亞大張旗鼓地描述剛硬；從他的失敗，與百姓確實對它的宣告毫無感覺的觀點來看，他的任務顯得更加特殊。既然有這麼多人認為，敘述沒有為問題提供答案的目的，吸引了這麼多人注意的自傳與心理學的價值，應該審慎地被研究。Jenni 延伸 H. W. Wolff 的概念，稱之為 *memorable* (紀念的記錄)。更正確說法應該是：賽 6 為以賽亞提供作先知合法的憑據。

1.3 *Bullock*⁴

從賽 1-12 整體來看，這十二章包含從主前 740 年以賽亞蒙召到將近 732 年的材料。先知在第六章的委身可被視為呼召故事，以賽亞 (與阿摩司) 以描述猶大與以色列的罪揭開序幕，只有在活生生地描繪出那樣的景況之後，這個呼召才點亮上帝的拯救行動。在以賽亞呼召的一邊 (1-5 章)，主要的焦點落在猶大罪惡的景況與迫近的審判；而在這呼召敘述的拱橋的另一頭，強調的則是救恩。

以賽亞的呼召，第 6 章。以賽亞的呼召與委身作先知構成 1-12 章的中心。這裡在 1-5 章足夠的威脅百姓與君王的神諭之後，是以賽亞引入憑據 (credential) 的時候了。他有什麼權力說這些事？他領受了什麼話使盼望與審判同樣有效，以致於他自由的對以色列和猶大說話？第 6 章就是他有權力說話的答案。這裡我們須尋找編輯的解釋。確實先知的呼召早於這裡說神諭的記錄，但是當他將神諭放在和邏輯、有連貫性的順序時，他選擇在陳述以色列的兩難與罪惡之後，才記錄他的呼召。在前五章中，未提到猶大與以色列壓境之敵的名字，也許也不是純屬巧合。一直到 7:17 才出現亞述的名字，而且以相當戲劇化的方式：「耶和華必使

⁴ Bullock, C. Hassell.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*. Moody Press, 1986. "Isaiah, the prophet par excellence-Isaiah 1-12", p. 131.

亞述王攻擊你的日子臨到你和你的百姓，並你的父家，自從以法蓮離開猶大以來，未曾有這樣的日子。」重點是以賽亞呈現出先知的憑據之後，他就可以更坦率並且認同敵人，說耶和華呼召他進入服事。若無那印證（validation），他所說的就只代表叛國而已。

在墮落的時代與歷史的異象經驗中，以賽亞看見寶座的主在尊貴榮耀中顯現。在祂同在的大光中，甚至祂的僕役撒拉弗也遮住臉。所以，難怪地上的以賽亞會感覺到他滅亡了。他在第 1–5 章所描述的人民的罪，也影響到他。在將滅亡的民中，他是這些毫無盼望必死的人之一，直到主的一撒拉弗使他將注意力轉向他自己...（節 7），認同他自己的民的罪，然後撒拉弗潔淨的觸摸為他們帶來希望。被地定罪與被天潔淨—那是以賽亞的見證。並且當他的信息展開，他開始意識到那也是他對猶大國的希望。

1.4 Motyer⁵

本章的標題是以賽亞的呼召，單為此緣故，它可說是接續「作者序文」之後最恰當的「第一章」。但是，就像所有先知曾記錄過的呼召經驗，說出的個人事實並非為他們自己的緣故，而是因為他們提出的是一個生死攸關的主題。我們一步步靠近本章的中心，是藉著注意死亡思想的擴散：將死的王（節 1）、宣判死亡的先知（節 5）、獻在壇上的死祭牲（節 6）、砍倒的樹（節 13）；在屬天的聖潔之下被震懾，必死的先知（節 5），但是當撒拉弗靠近時，顯然帶著審判的火，是為了發揮獻祭除罪的果效，並說出「赦罪」（atoned）一詞（節 7）。死亡沒有最後的話（Death does not have the last word.）

1.5 Freeman⁶

以賽亞書一般的安排是按時間的次序，所提及的日期都發生在歷史順序中。因而我們可以推論先知是按照這般順序安排的，所以一～六章毫無一問是屬於烏西亞執政的末期及其繼承者約坦的階段（主前 739 ~ 735）。我們不能支持的可能是某些學者所認為的，第六章是以賽亞成為先知的首次呼召，他並不合乎他的時

⁵ Motyer, J. A. *The Prophecy of Isaiah: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*. IVP, 1994, “The individual, atonement and commission”, pp. 68-9.

⁶ 然而，Schultz認為：也許他的呼召記載在賽六而非賽一，是因為他希望描繪那極端邪惡衰敗的世代，使讀者更能了解他如何勉強接受這先知的職分（傅理曼著，梁瓊潔譯，*舊約先知導論*，三版，1990 華神）

代順序，而應該是屬於第一章以前的事。但依本章的內容，它應該是一個特別的呼召。再者，先知的首次呼召，若有記載，應該在以賽亞書的前面。因而就如同大部分先知同樣的情形，以賽亞的首次呼召並未記載下來。以賽亞早期的信息（賽一～五），很可能寫在烏西雅執政的末期，也就是他兒子約坦攝政之時。然後“烏西雅王崩的那年”（賽六 1），以賽亞領受了他的異象和特別的第二次委任，如賽六所記載的。七～十二章則屬於亞哈斯執政時期（主前 735～715），和亞以（Syro-Ephraimitic）戰爭時期（主前 734），這戰爭帶出了偉大的以馬內利信息（賽七 14）。

2 以賽亞書第 6 章的位置問題

2.1 Young⁷

我們不相信本章目前所在的位置，是人們在編寫以賽亞書時偶然或粗心大意的結果。它的位置安排一定爲了某個特定的理由⁸。很顯然地，以賽亞的目的首先在於呈現他信息的中心思想，其次才考量他個人先知的呼召。爲此目的，他將整個預言的引言放在整本書的最前頭（第 1 章），其中他以雛形（germ form）提出主題，之後再加以闡述。第一章以後他立刻進入信息，由盼望的語調（note）開始（2：2-4），以相同的語調作結論（4：2-6）。在首度發言中，他宣告百姓的罪惡墮落，以及必定來臨的審判。在審判中，惟有在上帝那裡能找到避難所和救贖恩典。爲了強化信息中上帝的慈愛形象（a picture of the loving care of God），揀選並施恩給以色列百姓，在第五章可見上帝的公義彰顯，對罪施行審判。只有在起初的宣告之後，先知才預備好將呼召與先知職務連結，以強化他宣講過的信息。

第六章包含一異象與一信息，學者們對兩者之間的關係意見分歧。異象是否只是信息的引言，或者此信息只是異象之外的附加文件（appendage）？Young 傾向於兩者互補的立場，如果遺漏兩者之一，就會削弱此章的力量。異象對於正確了解信息是必需的，而信息只有出現在異象之前，信息本身才會有適當的能力。兩者彼此相屬，不可分割。因此，在耶利米與以賽亞之間浮現了一個顯著的區別。

⁷ Young, E.J. *The Book of Isaiah, vol. 1*. Eerdmans, 1965, “Isaiah’s vision of the Holy God”, pp. 232-3。

⁸ Leibreich將本章視爲前幾章的總結，以及之後接下來的導論。在第 6 章中，上帝是王，在接下來的幾章中有三個人間的王。Frühstorger認爲，以賽亞決定事件發生後數年後才出版本章，爲的是滿足聽者的懷疑。類似此立場的見解相當古老。

在先知預言中，耶力米個人很突出。以賽亞不然，在這裡，引人注意的是信息，先知個人則退到背景的位置。一但我們熟悉先知信息的中心，我們就可知道先知本人與他的呼召。

以賽亞並非企圖強調預言的年代順序，而是將預言的焦點放在顯著的地位(在前面)。在整本書的一開始，以賽亞將導論放在現在的位置。這是對書的介紹，而非針對先知。它對我們以雛形 (germ form) 呈現後續發展的真理。

這段落有兩條平行線。先知必須宣告百姓的剛硬，以及彌賽亞的來臨。爲了預備彌賽亞預言這小段落的理解，也就是所謂偉大的三部曲，以賽亞將他差遣的呼召放在此。因此，不只是差遣的異象，而是藉著目前先知的地位，將緊接著的彌賽亞三部曲介紹給讀者。

2.2 Oswalt⁹

較早期的評論家同意加爾文，傾向此經驗發生在以賽亞原始的呼召之後。此觀點保留了編排次序的時間解釋。可是此章描述的經驗有如此的能力與立即性，以致於很容易聯想到差遣(inaugural)的呼召。這並不表示以賽亞過去未曾傳道過，而是他過去並未在這樣決定性的經驗下傳道。將第六章視爲以賽亞的呼召，這個觀點到今日仍普遍，但是尚有重要的問題：爲何呼召不釋出現在書的一開始？

早在 Marti 的時候就建議，呼召敘述出現在 7：1—9：5 經卷的開始，後來的編輯者 (compilers) 不希望將它從上下文撕開 (象徵性地)，放在原先安排好的材料 (現在的第一~五章) 之前，作爲書的引言。這個觀點 (假設的經卷現在通常限制在 6：1—8：18) 盛行於現代評論 (Fohrer, Kaiser, Wildberger)。隨之，越來越多人相信節 9—13 不是原有的經驗的一部份，而是傳達在多年不成功的傳道以後，和亞以戰爭的危機中，以賽亞對呼召的反應。這個觀點一部分是由於過分強調第 6 章與第 7、8 章之間的連結。將第 6 章位置視爲與第 7、8 章物質上的連續 (physical contiguity) 有其弱點，就是爲使本書的創作能符合經卷的完整性，而未加以考量整個次序與連貫性。基於此觀點，編纂者最大的考量是根據大致上的年代順序將所有片段集結一處。根據此立場，神學聲明的考量會是次要的。這樣的事幾乎不可能成立。那些稱第 6 章只是包含第 7、8 章的一部份的現代學者，也說編纂者有意錯置，所以上帝的憤怒 (9：7~20) 的長詩其中的四、五節，出現在第 5 章 (vv. 26-29, 30?)，而有四節從第 5 章的哀歌，現在出現在 9：20 與 10：4、6 之間。當然能夠隨意移動段落的人，也能爲了神學觀點而移動一整章。

⁹ Oswalt, J. *Isaiah 1-39*. NICOT. Eerdmans, Grand Rapids, 1986, "A call to servanthood", pp. 172-6

幾位作家試圖緊握神學重點，以解釋這呼召的故事現在的位置。這些人之中，Ackroyd 的論述是最徹底與可理解的。他提出 1—12 章形成以賽亞的刻意安排，帶出最後審判與救恩的雙信息。兩個遲早都已實現的預言，證明以賽亞對其他與後來的傳統 (traditions)，有極大的吸引力。就此看來，第 6 章有關鍵的作用，包含發出最後審判，以先知自潔為例，再以盼望的語調做結束。早在 1954 年，Leibreich 就已指向相同的結論：「從篇章現在的順序與安排來看，第 6 章適合作前面篇章的結論，同樣也適合作後面篇章的引言。」

有人指出第 6 章是談到以賽亞的潔淨，而非對百姓的最後審判，的對於那些人而言，去思想族中的一人可得到的，全族卻永遠得不到，這是不合邏輯的（注意以賽亞如何小心地與他的百姓認同—他們兩者都是不潔的），尤其當百姓獲得終能洗淨罪惡的堅定應許，和已產生的功效。無論不久的將來會如何，如果有朝一日以賽亞的經驗在全國復發，那時 1:16-19、2:1-4、4:2-6 的應許就會被體驗。如果沒有第 6 章那活出來的真理，1—5 章呈現出的就是不能復合的矛盾 (irreconcilable contradiction)。這足以解釋為什麼一個差遣的異象會被放在本書的第六章。

但是第 6 章不只是 1~5 章的結論。本書文體很流暢，因此通常很難決定一個單元是先前部份的結尾，或是接下來的開始。因為正如第 6 章是 1—5 章的結論，它也是 7—12 章的引言。事實上，7~12 章是以賽亞在他的呼召中領受的話語的實現與說明。所以，不可能將第 6 章只連結於 1~5 章，或只連結於 7~12 章。他與兩段都交互作用，都顯示對未來的盼望（在 1~5 章中）與解釋當下的情況（在 7~12 章中）。在此觀念下，這真是有戰略地位的一章，將書卷書定型與定義為一體。

3 本人的觀點—從表面的敘事結構看賽 6

3.1 研究方法：敘述計畫(Narrative program)

表面的敘事結構 (narrative structures of surface) 是符號語言學研究中的結構學 (syntactic structure) 部份，本人嘗試用敘述計畫 (以下簡稱 NP) 圖表詮釋賽 6。將一個有頭有尾的敘述稱為一個 NP，其中包含操縱 (Manipulation，使故事開展的操縱因素)、行動 (Action，主角的「所作」)、與結局 (Sanction，主角的獎賞或受罰) 三個要素，如此形成一完整的 NP，一個 NP 可能與令一階段的 NP 相呼應。下圖是賽 6 的 NP 結構分析圖 (箭號代表前設關係)：



3.2 呼召三階段

我們可看到此段敘述分為三個階段，每個階段層次各不同，控制者是主、行動者是先知。第一階段是敘述先知個人見異象到蒙赦罪的過程，他以悔改的行動帶出第二階段神／人關係的敘述，主呼召他時，他立委身，並領受信息，對百姓傳講，在第三階段國度性的敘述，因主的公義屬性，藉著先知傳講審判的信息。！

結論

我認為本章的文體具有一貫性，而且思想有系統，可看出是作者用心編排、推敲的文學佳作，從個人的悔改、對神的順服，到對人傳信息，毫無疑問是先知的呼召敘述，因此我們不能接受有些學者認為，一些經文有錯置的可能。另外，文學批判不能完全推翻神學考量，因此我完全同意 Oswalt 與其他學者的說法，賽 6 實在是承先啓後的一章，以 1—12 章為一整體，賽六為 1—5 章的結論，也是 6—12 章的引言。以賽亞在主榮耀大光中，忽然驚覺自己的罪惡，和百姓一樣，都是必死的，他的悔改，顯示他以知道主有赦罪的恩典與能力，所以他立刻認罪；當他

被潔淨之後，聽到上帝的呼召，此時他大有盼望，不再是先前那樣恐懼戰兢，而是立刻接受所指派的使命—去對硬心的民傳講沒有盼望的審判信息，好使他們的心更剛硬，這是多麼艱難的任務啊，簡直就是叫他作國人叛徒。但在這短短 13 節的經文中，我們看見他在從個人離棄罪、轉向神，到蒙召奉差遣，他是有認同性的先知，「一粒沙看見世界」在他的親身經歷中，一瞥將來全族、甚至全人類得救的盼望；他是個虛己的神僕，整個 1—5 章都是他所傳的信息，他隱藏在信息背後，到第 6 章才提到自己的經歷，雖然這經歷很有震撼力，歷世歷代多少基督徒在他的蒙召敘述中得到幫助！悔改、委身、傳講是蒙召的基督徒獻身為主用的必經之路，以賽亞就是最好的典範—「結出悔改的果子，與蒙召的心相稱」。

參考書籍

- Blenkinsopp, Joseph, *Isaiah 1-39: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*, New York: Doubleday, 2000.
- Bullock, C. Hassell.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ic Books*. Moody Press, 1986.
- Gaebelein, Frank E. *The Expositor's Bible Commentary*, Vol. 6, Grand Rapids, 1986.
- Motyer, J. A. *The Prophecy of Isaiah: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*. IVP, 1994.
- Oswalt, J. *Isaiah 1-39*. NICOT. Eerdmans, Grand Rapids, 1986.
- Wildberger, H, *Isaiah 1-12*. Fortress, 1991.
- Young, E.J. *The Book of Isaiah*, vol. 1. Eerdmans, 1965.